

國立聯合大學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97年1月12日 9601 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98年5月01日 9702 第4次學程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 9802 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99年9月30日 9901 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1年3月15日 10002 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1年5月17日 10002 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7日 10201 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7日 10201 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10月02日 10601 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2日 10601 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
106年12月19日 10601 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年05月0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年05月02日 10702 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
108年5月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臨時會核備通過

一、入學資格

(一)、入學考試通過者

1、報考資格：

-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材料、化工或其他相關學系取得 碩士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材料、化工或其他相關學系取得碩士學位者。持國外學歷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得至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網站查閱），俟錄取後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驗證戳記正本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另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3)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 博士班報考規定者，並經由本學位學程主任認定者。

2、考試方式：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確定日期依學校公告為主)，考試項目包含資料審查及口試等，依下列方式評定其成績：

- (1) 考試分為書面審查與口試兩階段。
- (2) 書面審查：書面審查需附大學與研究所成績、碩士論文摘要、推薦函二封、研究計畫書、研究著作與其他任何有助審查之資料。
- (3) 口試：
 - a. 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報告
 - b. 英語能力
 - c. 其他背景知識問答
- (4) 考試成績按書面審查成績與口試成績計算，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5) 博士班入學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由學程會議決定其組成人員。

(二)、本校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獲准者

- 1、本校碩士班一般生修業滿一年以上，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經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碩士班人數前(含)二分之一以內。
- (2) 因其他特殊表現(如參加專業競賽、發表論文等)，經本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2、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直升之入學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由本學程招生會議決定之。

4、入學考試與評分方式同博士班入學，即書面審查錄取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佔錄取成績百分之五十。

5、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1)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2)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6、前項學生經原系所會議審查通過。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二、博士班研究生達到下列各項規定者，得授予博士學位：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在規定年限內完成資格考試、並通過博士學位考核後，授予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三、本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最低為三十六學分(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主系必修八學分、主系選修十六學分)。

- (一)、博士生於每學期選(退)課程前，須由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在選課單上簽字以示同意。
- (二)、「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博士生之必修課程。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 (三)、資格考需於口試論文考試前考完，每學期可考一次，適用於 96-97 學年度入學生：

- 1、材料熱力動力學
- 2、材料分析
- 3、高等化工熱力學
- 4、高等化工動力學
- 5、高等輸送現象

以上五科至少通過二科。

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

- 1、熱力學特論
- 2、儀器分析特論
- 3、材料科學特論

以上三科至少通過二科。

適用於 101 學年度以後之其他系所入學生：

由博士班學生自選二門考試科目，經指導教授提請博士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訂為該博士生之資格考試科目。

適用於 102 學年度以後之入學生：

取消資格考試。

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之入學生：

(1) 103 學年度材化博士學位學程入學生科目表:除保留專題討論為主系必修外，廢除 其他主系必修入學生科目。102 年學年度之入學生主修科目:「材料科學特論」、「儀器分析特論」、「熱力學特論」三門課程主系必修，修改為主系選修。

(2) 主系選修及剩餘學分得以本校研究所以上開設課程學分補足。

(3) 取消資格考試。

四、博士資格考核 106 學年度以後之入學生並溯及既往(包含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博士班資格考核修課成績及格標準如下:修課學分達二十四學分以上，修課平均八十分以上，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申請時須檢附「修課成績證明」，並遵守修課課程規定。

五、學位學程考試(包含 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一)、博士候選人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已在本學程認可之 SCI 或同等級著名 國際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至少一篇。

(二)、論文口試前指導教授須確認該博士候選人為論文之主要貢獻者，期刊著作審核之 主要項目為該著作是否為博士論文的部分內容，並審核其內容是否無重複投稿。

(三)、上述通過後始得安排正式論文口試。前條規定之論文，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四)、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以五至九人組成委員會，校外委員不得低於 三分之一，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論文初稿至遲須於口試前一週送達考試委員評閱。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 分，七十分為及格。

(六)、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 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逕攻博士學位之後選人，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 標準者，得改為授予碩士學位。六、刪除英文能力鑑定門檻規定並溯及既往。

七、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